

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30/07/2022

25 May 2023

新加坡司令方案與香港家族辦公室

近39年來，我致力於推廣於新加坡設立企業。然而這個選項已顯而易見：將企業遷冊至新加坡極其困難。設立新加坡非居民企業（以下簡稱「SNRC」）並於香港利用家族投資控權工具（以下簡稱「FIHV」）作為分行開展業務；我將其稱為「新加坡司令」方案。

香港稅務局已頒布以下條例：

[稅務局：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](#)

新加坡金融管理局（以下簡稱「金管局」）根據《新加坡所得稅法》（以下簡稱「所得稅法」）第13O節及第13U節所核准的新加坡家族辦公室，得適用稅務豁免。鑑於該稅務豁免之廣泛迴響造成目前的核准流程日漸冗長。

然而，香港家族辦公室申請稅務豁免無需透過冗長的核准流程。因此，對某些較具急迫性的家族而言，先將香港做為過渡據點（或最終目的地），亦不失為可行的解決方案。

為何要採用「新加坡司令」方案呢？根據所得稅法第2節（第134章）之定義，「新加坡居民企業」即為「於新加坡境內控制與管理其業務之企業」。所得稅法第10(1)節則表明：「發生或來源於新加坡境內之收入（屬地制）或被匯回新加坡之海外收入（匯款制）」均需繳納所得稅。因此，SNRC可使用免於新加坡繳納企業稅之利潤（如未匯回新加坡之海外收入）向其股東支付「免稅」股利。位於香港之分行則可以FIHV的形式享有稅務豁免。

較具急迫性的家族仍可於取得金管局核准時關閉香港境內之分行，並根據所得稅法第13U節申請稅務豁免。由於香港不允許企業遷冊進駐，採用「新加坡司令」方案，即可避免設立被某些家族辦公室反對之海外企業。

謹啟

張國光
保得利集團

www.portcullis.co

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PORTCULLIS GLOBAL SERVICES PTE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